

证券代码：871063

证券简称：祥博传热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特殊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报告和 2019 年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决算报告和 2019 年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娄晓微、夏波涛、杭州祥博合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夏治宇、周秀骞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红亮、马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